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四期、第五期建设 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智勇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汕尾中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智勇 (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四期、第五期建设项目监理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审〔2021〕3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四期、第五期建设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2.1 建设规模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规模及内容：第四期建设项目计划实施城东镇龙山片区三期地块海绵体育公园及配套市政道路项目、8宗地块海绵公园项目和HFCB-02-1008地块海绵公园及周边配套项目。其中：

（1）城东镇龙山片区三期地块海绵体育公园及配套市政道路项目建设海绵体育公园和提升完善市政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解决排水防涝、交通出行问题；建设内容包括：海绵体育公园43467m²、赤山路0.45km、宽14m（改建赤山桥一座，桥长25m、宽14.6m），规划支路0.58km、宽20m，海绵型行政办公区（600m²建筑+320m²院坪），工程建安费约5060万元；

（2）8宗地块海绵公园项目包括北部新区HFXB-02-1601、1602、1603地块、生态科技城四期KJC-01-0602、0606地块、生态科技城中心启动区KJC-C01、C03、C04地块，总面积约47051m²，工程建安费约1060万元；

（3）HFCB-02-1008地块海绵公园及周边配套项目建设海绵公园+商业组合形式，聚人气，市场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建设内容包括：海绵公园建设（海绵公园22777m²、临时生态停车场8724m²）和周边配套提升（永福路海绵化改造长度0.394km、宽20m，碧道0.45km、宽5m），工程建安费约3754万元；

计划第四期建设项目合计工程总投资约1336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9874万元（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第五期建设项目计划整治附城镇大堀排洪沟黑臭水体一条，新建排水管道约5.04km、补水管道约0.25km、沟渠清淤约1670m³，总投资约5527.91万元。

2.1.2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质量保修期等监理工作；

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26.64 万元（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

2.3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县城。

2.4 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监理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2.5 建设资金来源：上级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2.6 监理要求：

2.6.1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2.6.2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造价范围内。

2.6.3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2.6.4 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3.1.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监理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应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3 拟任其他监理人员：至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资料员 1 名（应提供注册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相关截图）。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 招标文件获取：本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相关资料)

4.2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信息须与系统一致）方能进行投标登记。（注：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该表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660-6623347

招标代理机构：汕尾中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碧桂园柏丽湾二街 28 号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660-3259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 联系人：施先生 电话：0660-66233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尾中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碧桂园柏丽湾二街 28 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660-3259330
1.1.4	项目名称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四期、第五期建设项目 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海丰县县城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质量保修期等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	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u>12</u> 个月，监理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1.3.3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总投资。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

		<p>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p> <p>质量控制目标：合格。</p> <p>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p>形式及时间：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劳务与专业分包，且须报业主同意后再进行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出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5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室。</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p> <p>2、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内容需要签名和盖公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8.4	投标文件份数	<p>1、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2、电子标书（U盘）：投标人须将完整的投标文件盖章签名后扫描成PDF格式1份、完整投标文件的Word格式1份，一并储存于U盘，不加密，单独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标书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拒绝或退回其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U盘不退还。</p>

3.8.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用 A4 纸的规格胶装成册，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内层封套： <u>（项目名称）</u>投标文件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p> <p>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送至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进行拆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履约担保	/
其他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326.64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其他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监理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1 **分包**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招标人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或按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及相应的下浮率时，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以商务部分格式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工期、投标有效期、监理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签署

3.8.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8.3.2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内容需要签名和盖公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3.8.4.1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标书（U 盘）一份：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盖章签名后全部扫描成 PDF 版本、投标文件（Word 格式）一并储存于 U 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

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 U 盘不退还），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两个密封包应再密封在同一外密封包内，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会：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3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4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 5.4.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4.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的；
- 5.4.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4.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5.4.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4.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4.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其中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6.1.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 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大写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为准。

6.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6.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 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6.8.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8.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示。

6.8.3 中标结果公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6.9 投诉

6.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9.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如联合体则各方均要）。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 (4)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整个招投标过程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评分: 40 分, 监理大纲评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监理项目金额 150 万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获奖监理业绩 (4 分)	获奖监理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项目,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 3 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一项得 2 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履约评价情况 (3 分)	近 3 年市政类履约评价为优良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 (1 分)	满足要求, 能胜任总监工作, 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企业创新能力 (10 分)	投标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且在有效期内, 没有不得分。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专利证书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获得过体系认证中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证书均在有效内), 具有其中 1 个得 2 分, 2 个得 4 分, 3 个得 6 分, 本项目最高得 6 分。
		财务状况 (6 分)	投标人截止至 2021 年度, 投标人连续 3 年以上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的得 3 分; 连续 2 年的得 2 分; 最近 1 年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 标准 (3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3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3 分; 良得 2.5 分; 一般得 2 分; 无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3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3 分; 良得 2.5 分; 一般得 2 分; 无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组织协调 (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 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 (3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 措施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会议制度 (3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30分)	报价得分	<p>①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②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数）</p> <p>③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div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0.5 \times 20$ </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四舍五入。</p>

一、说明：

1、类似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2、获奖监理业绩：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3、市政类履约评价、职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投标人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应证件（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等）、身份证和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纳税信用情况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证明（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5、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

6、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该表列明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按如下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综合评分应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依据。

2、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各评委独立对各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报价部分评分之和。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再推荐 2 个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四期、 第五期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四期、第五期建设项目监理
- 2、工程地点：海丰县县城。
- 3、工程规模：_____。
- 4、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 1、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元）（其相应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为 _____ %）。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暂定价，最终工程实际监理费以财政结算审核后监理费为准，同时下浮 _____ %（若财政结算审核已计算此项中标下浮率，则

不再下浮)且监理费最高不得超过最高限价_____万元。

六、期限

1、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酬金手续。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部分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的通用条件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专用条件及附录 A；③通用条件；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文件等。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等监理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

- (1) 审核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专业意见；
- (2) 审核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文件（含采购清单），提供专业意见；
- (3) 审核有关合同文件，提供专业意见，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合同谈判；
- (4) 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交委托人批准，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 (5) 制订重点质监项目的质量预控措施；
- (6) 审核施工图，参与设计技术交底和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 (7) 负责协调好工程建设开工前的报建、报装手续，协调好外部关系为下达开工令做好准备；
- (8) 做好开工前对承包人的检查工作。

二、施工阶段

- (1) 在开工前组织施工图会审；
-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4) 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5) 按监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投资进行监理。

a、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报委托人同意后，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检验（并指定检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检验合格者，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现场监理有权拒收或责令退场；

b、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规范、标准和图纸的施工，现场监理须向委托人提供意见，并责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委托人，同时要求监理人将施工承包人整改过程和结果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委托人；

c、检查承包人每月的进度报表，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进度进行施工；

d、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审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预算造价；

e、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的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商组成事故处理小组及时处理事故；

f、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通知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g、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h、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督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拨付及专款专用，防止环境污染，防止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i、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季报、年报和竣工总结。及时、准确、详细地做好施工全过程记录、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日记、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且提交一份复印件交甲方归档；

j、督促承包人落实委托人对工程范围内的有关要求；

k、协助审批工程进度款；

l、工程变更出现新增材料设备时，协助委托人进行询价、定价工作。

(6)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负责红线外供电、供水、电讯、消防、热力、市政排水、道路、煤气、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7) 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现场监理人员和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8) 按现行法规或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三、验收阶段

(1)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2) 与委托人一起开列工程上有缺陷及未完成部分清单；

(3) 承包人将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组织重新进行验收；

(4) 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商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协助委托人整理、编制工程城建档案交市档案馆验收。

四、竣工结算阶段

(1) 指导承包人及时整理工程结算相关资料；

(2) 按照财政审核的要求，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材料及施工图纸，提出整改意见。

五、保修期阶段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投入使用后的工程回访和保修工程的鉴证和核实。

六、监理人须严格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现场监理人员架构安排监理人员进行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或行业、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2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监理员每月不得少于 23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驻的监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

2.3.3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书面报告委托人，并经

委托人同意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报送委托人，各一式三份。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委托人，专项报告按工程需要及时提交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派遣人员，不提供房屋、设备等。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价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50%后 7 天内	合同价的 20%		
3	工程量完成 80%后 7 天内	合同价的 30%		

4	工程完工初验后 7 天内	合同价的 1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合同价的 10%		

注：因本项目视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如分期建设，各期监理服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最终按实际签订为准。

5.4 委托人负责在上述支付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酬金的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工期延长期间，委托人以剩余工作量确认监理人员配置，根据监理人员实际到位情况，计算附加工作酬金，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的监理酬金为准。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因发生工程变更导致监理范围的变化而增加的工程费×10%（中标价÷工程施工建安费最高限价），因材料价差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的，监理酬金不得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汕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 九、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 十、其它资料
- 十一、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工程名称）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后的最终报价为_____元，负责本工程的项目总监是_____。

2、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我方愿被扣除投标保证金。

- （1）撤回投标书；
- （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 （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
-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监理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监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险凭证（或保险单）的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工程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监理范围	
4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 注册证编号: _____。
6	投标保证金	
7	监理期限	
8	监理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上项目包括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八、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 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1. 总监理工程师无需填写此表。

2. 附相关人员资格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若是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等附件。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九、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十、其它资料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等。

十一、监理大纲

编制要求：

1. 根据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编制依据及工程概况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方案的具体程序、措施和方法，各项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能够体现有效实现监理目标。

2. 根据监理大纲评分因素，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3. 目录自拟。